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調字第2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江祥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台北市大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